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23-49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22日以书面文件、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或委托出席董事9名。公司董事长乔宏伟先生召集并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第八届经理层的议案。

（一）聘任李安民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彭建强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二）聘任陈磊、李昌平、刘兆弟、田兵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李安民、张志芳、李峰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三）聘任戚冰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四）聘任罗静涛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五）聘任陆哲炜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并听取公司对其情况的介绍后，认为上述人选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

条件。

以上被聘任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彭建强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团结带领经理层，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圆满完成了董事会下达的各项经营发展建设任务。张志芳女士、李峰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风险防范，建设经营及安全生产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彭建强先生、张志芳女士、李峰先生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6 日

附件：

简 历

李安民，男，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经济师。1990年7月-1993年4月任南京化学工业集团公司催化剂厂设计研究所工民建结构设计岗位；1993年4月-1997年10月任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市政工程部工程项目管理岗位；1997年10月-2001年4月任深圳市盐田港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工程部工程项目管理岗位；2001年4月-2009年3月任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港口工程部中级项目经理；2009年3月-2014年1月任深圳市盐田港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2月-2014年8月任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太平洋工业区项目部总经理；2014年8月-2014年12月任公司黄石棋盘洲项目总经理；2014年12月至2020年4月任黄石新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安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在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职务，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

陈磊，男，中共党员，在职硕士学历，助理工程师、经济师。1998年7月-2000年10月在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任电脑通讯中心工程师；2000年10月-2002年9月任《盐田港报》编辑部编辑；2002年9月-2003年12月任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办公自动化工作组网络管理员；2003年12月-2006年7月任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团委负责人；2006年7月-2011年8月任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团委书记、集团工会委员；2011年8月-2014年9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主任；2014年9月-2017年12月任公司办公室主任；2017年12月至2018年10月任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2017年12月-2021年9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陈磊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在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职务，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

李昌平，男，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2004年9月-2011年8月先后就职深圳市盐田港出口货物监管仓有限公司和深圳市盐田东港区码头有限公司；2011年9月-2020年3月先后任深圳市

大铲湾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资产经营管理部主管、高级主管、部长；2020年3月-2020年11月任深圳市大铲湾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产业园运营公司筹备组组长；2020年11月-2021年9月任深圳市盐田港区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9月至今任曹妃甸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昌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在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职务，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

刘兆弟，男，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8年7月-2010年7月任山东省航运工程设计院设计咨询工程师；2010年8月-2014年8月任广东南沙港桥股份有限公司港口工程部主管；2014年8月-2014年12月任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工程管理岗；2015年1月-2020年12月先后任黄石新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程管理部经理、副总经理；2019年12月至今兼任盐田港港航发展（湖北）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8月至今兼任汉江港航发展（湖北）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9月至今兼任黄石新港港口股份有限

公司总经理。

刘兆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在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职务，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情形。

田兵，男，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特许金融分析师。2005 年 10 月-2015 年 4 月先后任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厅规划财务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2015 年 9 月-2017 年 6 月在北京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习；2017 年 11 月-2020 年 12 月先后任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风险控制与审计部副部长、审计法务部副部长；2020 年 12 月-2021 年 12 月任深圳市特区建发科技园区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深圳市特建发同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12 月至今任深圳市盐田港置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田兵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在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职务，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

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

戚冰，女，中共党员，在职硕士，高级会计师、经济师。1997年9月-1998年11月为深圳市果菜贸易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1998年11月-2011年7月为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财务审计岗位；2011年7月-2014年8月任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风险控制与审计部高级经理；2014年8月-2017年2月任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高级经理；2017年2月-2019年5月任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2019年5月-2020年4月任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部长；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戚冰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在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职务，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

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

罗静涛，男，中共党员，大学本科，经济师。1999年7月-2014年4月在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信息披露岗；2014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7年11月-2021年9月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主任；2021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罗静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在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职务，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

陆哲炜，男，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1995年7月-2017年5月历任惠盐高速公司技术员、工程部副经理、扩建管理部经理；2017年5月-2021年9月任惠盐高速深圳段扩建管理处副主任；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总工程师。

陆哲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在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职务，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

的其他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